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葉千綺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hour95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89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勘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60086588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右方備註第3點下第4項修正為：配偶
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
保證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1060352616